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臭氧监测一级校准技术规范》等 3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一、《环境空气臭氧监测一级校准技术规范》（HJ 1096 - 2020）

二、《环境空气中颗粒物（PM₁₀和 PM_{2.5}）β 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 1097 - 2020）

三、《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 1098 - 2020）

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3日印发